

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潮安区消除生活污水处理空白区建设工程(内洋南总干渠流域)项目预备费实施变更部分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潮州市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：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安北路中段 联系电话：0768-5811453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监理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根据业主要求，对本项目提供工程监理服务，并出具相关过程资料。项目预备费实施变更部分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6623.47 万元。主要建设内容为：新增及修复重建污水管网约 18.211 公里，新建一座 500 吨/日污水提升泵站。其中，彩塘镇东彩路排渠（仙一村、仙二村、龙吉美村）拟新增污水管 6.499 公里；彩塘镇彩里路排渠（水美村）拟新增污

		水管 1.067 公里；东凤镇阔肚溪（内畔村、洋东村、下园村、仙桥村）拟新增污水管 2.282 公里；东凤镇龙堤路排洪渠（龙甲村）拟新增污水管 0.456 公里；重建安南路 7.252 公里现状污水管，新建污水提升泵站 1 座（500t/d）及压力管 0.655 公里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合同履行地点：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庵埠、彩塘、东凤镇； 2. 合同履行方式：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和合同约定履行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 2. 报价方式：按报下浮率 3. 计价标准：根据《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》中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表计算并下浮 20%，最终价格以财政审核或第三方工程造价公司审核价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工期按合同约定。
9	验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双方共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

		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: 验收不合格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10	结算方式	具体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具体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<p>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, 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, 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 <p>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, 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, 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</p>
13	备注	<p>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, 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;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, 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/p> <p>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, 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 (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) 。</p>

		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